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許力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9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5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筆隆